

# 主动服务,宁波地税积极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小型微利企业再获税收政策“红包”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标准从10万元以下提高到20万元以下,并简化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指标。随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2015年第17号公告就贯彻落实具体征管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数据说话

## 小微税费优惠落实情况回顾

税种	优惠户数
企业所得税	12261户
营业税	63095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194户
残保金 (2015年新)	1785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将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系统上下明确职责,细化方案,抓好督办,努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2014年度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扩面后,已优惠户数是上年的4.72倍。

政策落实

## 所得税减半征收覆盖面扩大、“门槛”降低 宁波地税 助力小微企业畅享政策“红包”

“如今在网上办税厅纳税申报时,屏幕上直接蹦出了企业能享受的新优惠税额,实在是太方便了!”小微企业的财会人员惊喜地发现,他们领“税收红包”还是非常方便:只要填入计税依据数字小于或等于2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也会按新政策自动跳出来,不需要自己去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是多少。如果纳税人不小心把优惠金额改为0了,申报软件还会提示你确认不享受优惠的原因,防止企业因操作错误而错过企业所得税优惠。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是利民惠民的好政策,但要保证其稳稳落地却并不容易。为了让每一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能顺畅地领到“税收优惠红包”,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细化政策,落实方案,不但把政策推送到每个纳税人的办税窗口,还努力让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更便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为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提供最贴心的服务。

“原有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流程为事前备案,需经过大厅受理、管理员审核、所领导终审等三个环节。”市地税局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称,2014年起,地税部门大力推进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大幅度精简优惠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流程已用自行申报代替事前备案。

2015年4月1日起,新的申报软件根据累计计税所得0至20万元、20万至30万元自动计算出优惠金额,方便纳税人畅享政策“红包”。

相关链接

## 部分小微企业税费政策一览表

年份	税种	政策依据	政策核心内容	主要变化点
2008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次以法律形式给予优惠。
2009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133号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所得减半征收; 2.减半征税上限为3万元。
2011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1]4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税优惠期限延长1年。
2011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1]117号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优惠期延长4年; 2.减半征税上限从3万元提高至6万元。
2014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34号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优惠期延长1年; 2.减半征税上限从6万元提高至10万元。
2014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1.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2.享受优惠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2015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5]34号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改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1.优惠期延长1年; 2.减半征税上限从10万元提高至20万元。
2015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全面表述了现行有效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征纳双方提供一份内容全面、便于查询、容易操作的完整版文件。	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进一步做了明确规定。
2013	营业税	财税[2013]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	自2013年8月1日起,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首次提出对部分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
2014	营业税	财税[2014]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1.提高了营业额的标准; 2.扩大了主体范围,包括了个体和个人。
2011	印花税	财税[2011]105号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首次给予印花税优惠。
2014	印花税	财税[2014]78号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11年政策的延续。
20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税[2013]52号 浙财税综[2013]75号	自2013年8月1日起,对我省范围内月销售收入或月营业收入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收入小于等于2万元的免征,超过2万元的全额征收。
20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税[2014]71号 浙财税综[2014]61号	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月销售收入或月营业收入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优惠额上限从2万元提高到3万元; 2.政策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
20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税[2014]12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1.优惠政策扩大到按季纳税的纳税人; 2.政策执行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	残保金	财税[2014]122号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	2015年起执行。

解疑释惑

问:哪些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除了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以外,还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部分小微企业是指:1.营业税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免征营业税;按季缴纳的营业税纳税人,季度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问: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口径有什么变化?

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由原来按照全年月平均值确定调整为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问: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优惠?

答: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或实际利润额累计金额小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折算合计执行减按10%的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或实际利润额累计金额大于2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0万元的,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软件会自动计算带出优惠税额,如果纳税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从事行业符合要求,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都无须备案或审批,完成申报表报送即可自动享受。